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25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述及「.....○○.....預防感冒、減輕月經疼痛、益氣補血、改善失眠及頻尿.....」、「.....○○.....生理期飲用可讓經血排出較為順暢，舒緩經疼的情況.....」、「.....○○.....減少局部色素的異常堆積。達到淡化黑色素，美白淨化皮膚的作用.....益氣、緩中（意指緩和腸胃不適），生理期飲用黑糖水能減輕不適.....」、「.....○○.....改善體弱，補血強身，減輕月經疼痛.....補血明目.....」、「.....○○.....補氣、補血.....有益體衰氣弱、手腳冰冷、容易疲倦者飲用。且月經不準或異常之女性飲用更佳.....飲用可舒緩更年期症狀.....」及「.....○○.....健胃整腸、避免脹氣、便秘，為天然的膳食抗氧化劑，有利尿、解熱、消腫等益處.....」等詞句，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4 日接獲民眾檢舉，因訴願人戶籍地在本市，該局乃以 102 年 3 月 27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2002984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3

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25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3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

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諳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完全無故意，且失業多時，無力承擔罰鍰，希望能考量係初犯而給予限期改正的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規定意旨，查認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有系爭廣告網頁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諳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完全無故意，且失業多時，無力承擔罰鍰，希望能考量係初犯而給予限期改正的處分云云。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已有例句。查系爭廣告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依法自應受罰。復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而邀免責；且依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無應先予以限期

期

改正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惟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網路刊登「○○」、「○○」、「○○」、「○○」、「○○」及「○○」等 6 件食品廣告，則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應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處 9 萬元（共 6 件，第 1 件處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9 萬元）罰鍰；然原

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雖與前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請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